

貿易投資促進局填寫  
 經辦人：\_\_\_\_\_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

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
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 
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

## “業務推廣”財務鼓勵申請表格

### 申請單位資料

名稱		場所登記編號	
地址			
納稅人姓名		納稅人編號	
聯絡人		職位	
電話		傳真	
電郵		網址	
業務範圍			
註冊企業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非牟利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### 申請個別參展財務鼓勵項目

展會名稱	_____	參展目的	_____
日期	_____	展位面積(m <sup>2</sup> )	_____
地點及場館	_____	附註：	
標準展位數目	_____		
首次申請財務鼓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詳細資料	費用(MOP)	證明文件/報價單	提交日期
(1) 個別參展	展位租金 (只限一個 9m <sup>2</sup> 展位)		
	展位製作費		
	大會場刊廣告費		
	大會網站廣告費		
	機票費用		
(2) 印刷品	宣傳單張		
	小冊子		
	其他：		
(3) 視聽材料	影音錄像宣傳品 (CD、DVD)		
	其他：		

### 申請電子商務鼓勵項目

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		首次申請財務鼓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/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4) 電子商務	會員費		
	增值服務費用		
	網站建立費用		
<b>申請總額</b>			



### 個別參展財務鼓勵附註：

\*申請單位必須於展會舉行最少 3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，並在展會舉行 15 個工作天前遞交所需之文件，逾期遞交作申請放棄論。

\*免責聲明：申請者/企業需確保以上提交之資料之真確性，本局對於申請物品的用途及版權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\*申請者獲批後需履行之義務：

1. 展位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/團體共同使用
2. 在展覽會期間需於展位設置空間以展示及派發本局之宣傳資料
3. 在展覽會期間需於招牌版上貼上「Macao」、「Macau」或「澳門」之名稱字樣作宣傳
4. 於展會活動結束後 90 天內向本局提交活動報告(包括展品及展位照片)及開支憑證正本(如：支付展位租金之收據正本及其他費用收據正本；另，如申請之項目包括宣傳品及視聽材料，需提交宣傳品/視聽材料之正品樣本一份)
5. 在獲得參展財務鼓勵費用時，需向本局提交聲明書，表示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/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。

### 電子商務鼓勵附註：

\*免責聲明：本局僅提供有關鼓勵措施的支援者角色，不承擔任何由於企業在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\*申請者獲批後需履行之義務：

1. 獲批之申請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；
2. 於獲批後 90 天內須向本局提供開支憑證正本，並提交聲明書，表示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/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；
3. 本局於獲批企業提交收據後之 90 天或以內，根據其實際使用情況支付資助。

申請附件	參展鼓勵	電子商務鼓勵
商業登記證明副本(三個月內有效) <sup>a</sup>		
團體設立之澳門政府公報副本及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登記證明書副本 <sup>b</sup>		
財政局發出之開業登記 M/1 副本或開業聲明書副本		
職業稅-僱員或散工名表 M3/M4 表副本		
所得補充稅-徵稅憑單 M/5 副本(如有徵收稅項，需同時提交 M6 副本)		
企業股東的澳門身份證明副本		
財政局發出之無欠稅證明副本		
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證明副本(最近一季)		
展覽會簡介		
印刷品/視聽材料 (如適用)		
報價表		
<sup>a</sup> 個人企業主除外 <sup>b</sup> 社團僅需遞交之文件		
<b>茲聲明</b>	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	
<b>(申請單位名稱) 提出企業推廣財務鼓勵申請。</b>		